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评〔2023〕100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第一批 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文件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一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复核工作，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

经复核，发现 3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、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（包含标准使用错误或遗漏）、评价因子中遗漏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、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等编制质量问题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 3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、5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，相关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；对 3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，对 3 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受到通报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吸取教训，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，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建设，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。其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规范从业行为，维护环评行业秩序，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编制的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，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。

（三）各区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本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、规范性存在问题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进行处理并失信记分，处理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附件：2023 年第一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

2023 年第一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| 序号 | 环评文件名称 |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| 予以通报的建设单位 |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|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|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| 处理依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1 | 村田汽车塑料零部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| <p>1.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项目工艺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62-2015），未按照标准要求提出“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”的限值。2. 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误。项目迁建后产品和现有项目一致，但产能减少。报告中未采用实测法进行源强核算，直接按照排污系数法进行计算，且未说明理由，不符合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》（HJ884-2018）中“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”的要求。且减产后污染物总量反而增加，不符合逻辑。</p> | 村田汽车塑料零部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|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310112769655735M)):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| 陈茜雯 (BH032122):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|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| 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;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 |

| 序号 | 环评文件名称 |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| 予以通报的建设单位 |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|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|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| 处理依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|--|
| 2 | 上海新国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| 1. 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。 废水评价因子遗漏《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3-2010)中的总氮及总有机碳。 2. 影响因素分析不全(规划相容性分析内容缺失)。 本项目位于198区域,租赁厂房建设,未开展项目选址与规划产业区块外引入项目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。地块声环境功能区划为I类,未开展与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)的符合性分析。 | 上海新国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|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310114MA1GTA8MXB):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| 倪晓峰 (BH010077):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; 朱紫悠 (BH021370):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|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| 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;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 |
| 3 |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7号楼综合楼项目 | 1.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,新项目排气并入到现有工程排气筒排放,未按照合并后的最终污染物排放量核定评价等级,导致评价等级降低,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(HJ 2.2-2018)中评价等级判定的要求。 2. 标准使用错误或遗漏。 恶臭污染物仅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310005-2021),未同时执行《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25-2016),不符合DB31/310005-2021中“4.4 恶臭类污染物还应同时满足GB14554和地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”的要求。 |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|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913101106312858749):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| 李辉(BH005646):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; 陈晨(BH016389):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|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| 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条第四款;《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 |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